

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概况	3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4
第二部分 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5
一、单位收支总表	6
二、单位收入总表	8
三、单位支出总表	9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0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15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16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20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22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
第三部分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29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5

第一部分

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机动车中心职能简介

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财政全额补助事业单位，系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直属事业单位，执行的是《政府会计准则制度》。主要职责为：承担全省机动车污染监测及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及维护等工作。

(二) 机动车中心 2023 年重点工作

(一) 打好消除重污染天气和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一是完成重污染天气应急保障工作任务。二是参与重要活动环境空气质量保障工作。三是开展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城市开展技术帮扶。四是对“三个一批”清单企业开展技术帮扶。五是对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评级企业开展技术核查。

(二) 深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一是开展新生产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达标技术核查。二是加强排放检验机构核查、监控工作。三是持续开展柴油车排放抽测。四是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

(三) 加强培训宣传工作。一是开展移动源污染防治培训工作。二是强化宣传引导。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是隶属于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的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公开表 1

部门：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7.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35.00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2.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886.5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3.0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967.00	本年支出合计
			973.50
八、上年结转	6.50		
收入总计	973.50	支出总计	973.50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公开表 1-1

单位收入总表

单位：328903-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结 转	一般公 共预算 拨款收 入	政府 性基 金预 算拨 款收 入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拨 款 收 入	事 业 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收 入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973.50	6.50	967.00								
328903	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973.50	6.50	967.00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公开表 1-2

单位支出总表

单位：328903-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 位 名 称（科目）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科目编码			单 位 代 码				
类	款	项					
				合 计	973.50	246.04	727.46
				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973.50	246.04	727.46
211	01	99	328903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86.50	159.04	727.46
208	05	06	32890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208	05	05	32890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	18.00	
205	08	03	328903	培训支出	35.00	35.00	
210	11	02	328903	事业单位医疗	12.00	12.00	
221	02	01	328903	住房公积金	13.00	13.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公开表 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328903-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金额单位：万
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一、本年收入	967.00	一、本年支出	967.00	967.00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7.0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35.00	35.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00	27.00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12.00	12.00		
		节能环保支出	880.00	880.00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3.00	13.0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公开表 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328903-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合 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 计	967.00	967.00	
					967.00	967.00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部门	967.00	967.00	
211	01	99	328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880.00	880.00	
208	05	06	328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0	9.00	
208	05	05	3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00	18.00	
205	08	03	328	培训支出	35.00	35.00	
210	11	02	328	事业单位医疗	12.00	12.00	
221	02	01	328	住房公积金	13.00	13.00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公开表 3-1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328903-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246.04	146.94	99.10
				246.04	146.94	99.10
		328903	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246.04	146.94	99.1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10		99.10
302	01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	29	30229	福利费	0.80		0.80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3.50		3.50
302	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16.00		16.00
302	16	30216	培训费	35.00		35.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0.20		0.20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00		10.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302	99	302990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40		0.4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0		1.00
302	02	30202	印刷费	0.20		0.2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6.64	146.64	
301	0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0	9.00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00	18.00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39.47	39.47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0	0.90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0.20	0.20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0.70	0.70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2.00	12.00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00	13.00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1.27	1.27	
301	02	3010201	国家出台津贴补贴	1.27	1.27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53.00	5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0	0.30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30	0.30	
303	09	3030901	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0.30	0.30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公开表 3-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328903-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720.96
					720.96
				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720.96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720.96
211	01	99	328903	运转保障经费	80.00
211	01	99	328903	大气污染防治保障经费(启用)	380.00
211	01	99	328903	办公设备购置费	0.30
211	01	99	328903	特种车辆运行维护费.	8.00
211	01	99	328903	环境空气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	160.00
211	01	99	328903	.聘用人员经费.	90.00
211	01	99	328903	维修(护)费	2.66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公开表 3-3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28903-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合 计	11.00		10.00		10.00	1.00
328903	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11.00		10.00		10.00	1.00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公开表 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328903-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公开表 4-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328903-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 费	公务用车运行 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公开表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328903-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此表无数据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公开表 6

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28-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部门		826.56									
328903-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日常公用经费	7.1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非定额公用经费	92.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leq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环境空气质量感知能力现代化建设项目.	160.00	在重点区域选择柴油货车通行的主要道路，建设4个省控固定式“黑烟车”抓拍环境空气质量感知监测点位，配备4套“黑烟车”智能抓拍设备、4套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设备，以及视频监控、车流量监测、相关运维保障服务，以此进一步完善全省黑烟车抓拍监测网络，持续提升监管效能，减少移动源污染物排放，保障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省控黑烟车智能抓拍监测点位	\geq	4	个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geq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测量方法参照国家标准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开展柴油车排放监测	定性	有效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挥发性有机物监测设备	\geq	4	套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按期完成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助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定性	有效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促进生态文明建设	定性	有效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强化黑烟车管控效能	定性	有效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置“黑烟车”抓拍系统设备	≥	4	套	10	正向指标
大气污染防治保障经费(启用)	380.00	完成4个质量排名靠后城市大气污染成因分析、60家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企业进行现场监督帮扶、2000辆新车(机械)环保抽测、2000辆在用柴油车排放抽测、900辆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测等具体工作,编制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城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2023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企业监督抽检评估报告、“三个一批”整治清单、整车(机)排放生产一致性核查报告等成果文件,完成国家、省下达的相关工作任务,为决策部门和领导提供决策技术支持,助力提升全省空气质量。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2023年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企业监督抽检评估报告	=	1	份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整车(机)排放生产一致性核查报告	=	1	份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用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抽测	≥	2000	台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编制“三个一批”整治清单	=	1	份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进一步推动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违规行	定性	有效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给企业提出整改治理建议	≥	60	家	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通过专家评审	=	100	%	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	100	%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重点行业绩效分级企业进行现场监督帮扶	=	60	家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城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编制	=	4	个	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项目主管部门满意度	≥	80	%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空气质量改善不力的人民政府找准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	=	4	条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车（机械）环保抽检数	≥	2000	辆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用柴油车排放抽测数	≥	2000	辆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基层移动源监管人员业务水平	定性	有效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为省内空气质量改善提供有力支撑	定性	有效		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全省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水平	定性	有效		5	
	. 聘用人员经费.	90.00	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工资及时、足额发放或社保及时、足额缴纳。保证中心工作正常开展，共同开展对移动源的环保达标技术核查和排放抽测工作；开展应对重污染应急、区域联防联控等提供技术支撑。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及时缴纳	=	100	%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协助业务部门完成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定性	有效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定性	满意		10		

			承担重点区域、领域和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检验机构技术核查、比对实验、远程监控等服务；负责监管系统平台运行保障工作，完成国家下达的各项任务。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缴纳）覆盖率	=	100	%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缴纳）准确率	=	100	%	15	
	特种车辆运行维护费.	8.00	更好地开展路检路查工作，保障移动源环保达标核查和抽测工作，保障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技术服务、技术支撑等。完成国家、省下达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强化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协助完成国家下达的工作任务	=	100	%	2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国家下达的工作任务	=	100	%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主管单位满意	定性	有效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符合国家标准	=	100	%	1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定性	有效		30	
	维修(护)费	2.66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中心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协助完成国家、省下达各项目标任务。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	100	%	2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导满意	定性	满意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心的办公设备	=	100	%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率	=	100	%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协助完成持续改善空气质量	定性	有效		30	
	运转保障经费	86.50	按照相关政策，及时、准确支付费用，保证突发事件能及时解决，保障移动源的环保达标技术核查和排放抽测工作；开展应对重污染应急、区域联防联控等提供技术支撑。承担重点区域、领域和重点城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技术服务工作；承担检验机构技术核查、比对实验、远程监控等服务；负责监管系统平台运行保障工作，完成国家、省下达各项目标任务，进一步强化我省大气污染防治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准确、及时	=	100	%	15	

第三部分
四川省机动车排污监控中心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支出包括：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节能环保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心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为 973.50 万元，比 2022 年收入支预算总数减少 79.82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无上年结转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

（一）收入预算情况

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 973.50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6.5 万元，占 0.67%；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7 万元，占 99.33%。

（二）支出预算情况

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 973.5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46.04 万元，占 25.27%；项目支出 727.46 万元，占 74.7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967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减少 55.01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无上年结转的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967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35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2 万元、节能环保支出 88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3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67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111.59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购置黑烟抓拍专用设备。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教育支出 35 万元，占 3.6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 万元，占 2.79%；卫生健康支出 12 万元，占 1.24%；节能环保支出 880 万元，占 91%；住房改革支出 13 万元，占 1.3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35 万元，主要用于培训方面的支出，以提高人员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8 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确保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每月按时缴纳养老保险。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9 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确保单位在职工作人员每月按时缴纳职业年金保险。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12万元，主要用于单位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确保单位职工每月按时缴纳医疗保险。

5.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80万元，主要用于中心日常工作及机动车污染防治工作等资金。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13万元，主要用于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确保在职人员每月住房公积金的正常缴纳。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46.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46.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公用经费99.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工会经费、福利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1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0万元。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2023 年单位预算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

(一) 公务接待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相关部门来我单位学习交流等接待工作。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3 辆,其中:轿车 2 辆,其他车辆 1 辆。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2023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 万元,用于公务用车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主要保障大气污染防治保障等工作开展。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中心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中心无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中心为事业单位,按规定未使用机关运行的相关科目。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中心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17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6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中心共有车辆 3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车辆购置经费 0 万元。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中心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1 个，涉及预算 973.5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2 个，涉及预算 146.94 万元；运转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666.56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 个，涉及预算 16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实现的收入。

2.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4.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是指反映各部门用于培训方面的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费用，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人员的医疗经费。

8. 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生态环保部门用于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3. “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